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王秋翔

被告 瑞漢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秀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製作之分配表，關於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5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製作之強制執行分配表中關於次序2新臺幣(下同)177,234元、次序9分配2,044,603元、次序10分配274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，並重新分配。」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22,111元（計算式：177,234+2,044,603+274=2,222,1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蘇春榕